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8号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环球，A股证券代码：600146；

罗俊，时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军，时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森柏，时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海燕，时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环球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19 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63 万元到 2,005.6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350.75 万元到-36,050.75 万元。公司披露的盈利原因包括：一是业绩承诺人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以下合称罗永斌方）以非现金资产履行关于公司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约 2.23 亿元；二是处置亏损子公司，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约 4,138.2 万元；三是受赠资产，影响 2019 年度业绩约 1,640 万元。公司同时披露，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18.83 万元到-28,36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84.65 万元到-57,334.65 万元。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系环球星光下属美国子公司已全部停产，原有经营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无法实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受疫情影响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7,476.47 万元，诉讼事项导致增加预计负债 2,760 万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约 8,529.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 5,020.19 万元，合计 13,549.84 万元，对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乐点）、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和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等对外投资项目增加计提减值 4,118.57 万元，对环球星光计提商誉减值 911.94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权减值 360.05 万元。6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 亿元。公司前期披露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实际业绩比预告业绩相差 2,389%，业绩预告不准确。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6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迟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另经查明，公司子公司环球星光自 2016 年 10 月起连续 3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并自 2018 年起出现亏损，环球星光下属美国子公司之一 DAI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托管清算。

（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 2019 年度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 16,161.92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 11,2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23.17%，未见管理层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或报价记录程序资料及对签订后的合同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的程序资料。该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二是公司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 9,749.1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8.26%，管理层未取得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料，公司未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该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三是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截至目前仍未办理银行预留印鉴的变更手续。该重大缺陷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办理，与之相关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三）公司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至专户、使用募集资金补流事项未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等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了多项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一是 2018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焯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歆贸易）向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料宝）采购新型 3D 羽绒面料，全额支付款项 3,819.69 万元。该笔资金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的 1.28%、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0%。由于优料宝延缓交货，焯歆贸易于 2019 年 12 月将 3,819.69 万元收回，但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公司作为自有资金直接对外使用。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1,952.81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尚未全额归还。

二是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偿还贷款和流动资金项目，但因外汇管理等因素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施。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临时以借款形式，将上述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公司用该募集资金偿还商赢盛世电商的借款和支付公司流动运营资金，存在使用主体不一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流未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形。相关资金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11.01%、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

三是公司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创元)实施的募投项目“子公司大连创元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2019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工程尚未验收。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因实际业绩连续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多项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十条、第二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罗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杨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内控失效事项相关联营公司股东的执行董事,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海燕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业绩预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 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1. 关于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公司及责任人提出,虽然业绩预盈公告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的业绩数据前后披露有较大差异,但均为根据不同时点所获悉的事实情况所进行的真实披露。

对于存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 Yo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达成环球星光子公司经营性资产购买的意向并签署交易协议,标的资产包括库存服装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据此,公司参照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对涉及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测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并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计提相应坏账准备。2020

年春节后，由于疫情爆发影响，上述交易无法按原计划推进，于2020年4月20日被迫终止。据此，存货无法按照原协议价格变现，公司按照库龄及最新处理单价，重新测算并增加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同时，疫情影响导致美国客户状况恶化，公司对可能出现较大收款风险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2019年8月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列为被告，请求判令支付仓储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判决。该案在2020年1月20日二审判决，系报告期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变化影响公司对仓储费用估计的变动。

对于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获悉，商赢电商原股东的上层股东资产出现多次被司法拍卖并成交，预计风险传导将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同时，商赢乐点由于期后疫情影响，发展供应链服务及金融业务受到严重影响，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合计约4,118万元。

时任董事长罗俊、时任总经理杨军、时任财务总监李森柏、时任董秘陈海燕提出，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政策，实现非经营性损益3.53亿元，为公司扭亏为盈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业绩预告事项，在业绩预告前召开专项会议讨论论证，本着谨慎原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估计。杨军、李森柏提出，在取得并确认期后事项发生的依据后，迅速进行综合评估，及时进行了业绩更正。罗俊还提出，其没有任何违规主观恶意，且在离任董事长后，公司才进行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陈海燕提出，其作为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不分管财务工作，对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核算也不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在工作过

程中已勤勉尽责，及时关注主要事项的期后变化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并及时更正，在信息披露方面恪尽职守，积极配合联合检查和现场检查工作。

2. 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及责任人提出，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关于营养品采购合同，公司已根据采购合同条款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由交易对方全额返还公司预付的款项。关于联营公司乐清华赢投后管理中出现的内控缺陷问题，公司目前已基本消除沟通不畅的障碍因素，于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提请召开了两次股东会议。关于重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但未及时办理银行预留印鉴变更手续，公司及时安排行政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补正。时任董事长罗俊、时任总经理杨军提出，其主要负责从宏观层面把控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并不实际参与具体项目和业务运营，事后已讨论制度完善及补救问题。时任财务总监李森柏提出，其于2019年10月25日起担任财务总监，公司2019年度签订营养品合同业务发生时其不在任期内。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及责任人提出，就募集资金调配使用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程序补正和其他整改行为。关于优料宝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已将大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积极协调剩余部分。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改变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主体，在规范使用方面不完全合规，事后通过多种方式整改。关于大连创元相关事项，该募投项目施工建设已接近尾声，处于收尾和等待验收阶段。时任财务

总监李森柏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系相关人员对政策理解不足。此外，公司还提出，纪律处分将直接导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对业务转型发展造成巨大打击，对广大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相关责任人所提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1. 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并充分计提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减值准备，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但事实上，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巨大偏差，且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影响重大。公司在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预计重要资产相关科目的减值金额，违规事实清楚。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约 7,476.4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29.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20.19 万元，是导致业绩预告变脸的主要原因。公司及责任人提出，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交易协议于 2020 年 4 月被迫终止，系受到 2020 年春节后疫情爆发的影响，该期后调整事项导致对存货及应收账款预计减值发生差异。但是，疫情影响并非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单项疫情因素对于减值金额的影响理应体现在 2020 年财务数据中。由于相关交易协议系 2020 年 4 月终止，公司若将该协议终止导致的减值计提在 2019 年度，说明公司已于 2019 年知悉相关

交易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公司未在业绩预告中充分、具体提示并披露交易对年度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重要子公司环球星光早于 2018 年出现亏损，经营能力早已欠佳，存货、应收款等作为重要的经营资产，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理应予以提前、充分关注。公司及责任人相关异议不能成立。

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所称的期后诉讼事项进展导致公司在业绩预告更正时计提预计负债 2,760 万元，本所在认定事实与责任时已对该因素有所考虑。即使扣除该事项对利润的影响，公司业绩预告仍然由盈转亏，该部分不影响其他违规事实的认定。

罗俊、杨军、李森柏、陈海燕分别作为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对业绩预告签署书面情况说明，虽提出已高度重视业绩预告事项，在业绩预告前召开专项会议讨论论证、及时更正，但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时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存货、应收款、对外投资等科目予以充分关注、谨慎预计，也未在信息披露中提示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异议不能作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合理理由。责任人所称实现非经营性损益 3.53 亿元，与违规事实无关。此外，业绩预告系 1 月 18 日披露，罗俊称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提出辞职的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2. 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及责任人所称的积极整改行为均发生在 2020 年，不影响对 2019 年内

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需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共同参与，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罗俊、杨军所称不实际参与具体项目和业务运营，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时任财务总监李森柏提出公司 2019 年度营养品业务发生时其未上任，不对相关违规事项负责，但不影响最终纪律处分结果。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在使用与披露中存在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而公司至今尚未将优料宝相关资金归还至专户，事后已整改、人员理解不到位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公司及责任人所称纪律处分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转型发展等方面造成的后果，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不能作为减免处分的正当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罗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杨军，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海燕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

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